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经在国家发改委注册,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差额补偿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的,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此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其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向投资者披露。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担保人对外担保企业出现生存经营困难,难以偿还相关融资,担保人将发生较大金额的代偿支出,如果担保人对外担保的整体状况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直接经营收入难以完全覆盖项目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当地财政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应补贴,覆盖发行人项目的亏损。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203.53万元、32,712.19万元和27,120.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16%、169.30%和231.83%,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六、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5.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8.37%,占比较高,但多为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融资成本不高。且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通畅,近年偿还有息债务对本期债券兑付造成的影响不大。

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62.61万元、-105,694.79万元和-6,394.86万元,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和财政补贴,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对项目部的拨款较大所致。

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万元和324,574.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20.80%和22.77%,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款。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枞阳县财政局款项242,941.71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暂借款等。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企业等,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发行人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代建合同并代理工程的全部建设过程,依照约定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并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回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政府机构,违约风险小且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付款责任,尚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受之约束。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枞阳投发/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指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2枞阳债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研报告/可研	指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县政府	指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政府
枞阳县国资委	指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发改委	指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指	枞阳县财政局
建投公司	指	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城投	指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土整	指	枞阳县土地复垦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枞阳交投	指	枞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国资	指	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枞阳水务	指	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自来水	指	枞阳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保安	指	枞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车检	指	枞阳县祥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驾校	指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枞阳交运	指	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宏实教育	指	枞阳宏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棕阳疏浚	指	安徽棕阳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工程	指	枞阳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宫供水	指	枞阳县会宫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官埠桥供水	指	枞阳县官埠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灾后基金	指	枞阳县徽投灾后重建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玉龙石料	指	枞阳县玉龙石料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基金	指	枞阳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纾困基金	指	枞阳县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指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建设类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力度及日后正常运营。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6.00亿元人民币,其中5.00亿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但在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之后,可能存在擅自挪用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七)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形式,由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方信用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债券市场发行人兑付风险增加导致担保方实际履行偿债责任的情形增多、出现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担保方无法正常履行担保合同中的义务,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八)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监管制度,安排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如果上述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如期落实,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枞阳县成立最早、实力最强的国有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等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投资的回收期长,因此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直接经营收入难以完全覆盖项目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当地财政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应补贴,覆盖发行人项目的亏损。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203.53万元、32,712.19万元和27,120.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16%、169.30%和231.83%,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3、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年、0.09次/年和0.0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3次/年、0.43次/年和0.40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次/年、0.20次/年和0.23次/年。整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土地、工程施工等占存货比例较大,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9,462.61万元、-105,694.79万元和-6,394.8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大幅波动且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工程代建和房地产销售的现金收入影响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波动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枞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随着枞阳县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枞阳县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大回款力度和现金管理力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5、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为324,574.46万元和472,939.20万元,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55.96%,其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而存货以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建设项目为主,且部分已被抵押,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程度,通过开发或增值出售等方式盘活存货资产。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债务规模。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5.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8.37%,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大。如果未来有息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

7、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80,923.86万元,主要为因融资受限制的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其中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84,057.43万元,受限的存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2,983.65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12,237.12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645.66万元。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在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472,939.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3.18%。公司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未出现明显跌价迹象,故大部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大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 万元和324,574.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20.80%和22.77%,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变动,主要为应收代建委托方为枞阳县人民政府(现债务人为建投公司)的代建市政工程款;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枞阳县财政局款项242,941.71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项。因此,发行人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枞阳县财政局的款项主要为工程款、经营活动款项以及正常往来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因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政府回购/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发行人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代建合同并代理工程的全部建设过程,依照约定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并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回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政府机构,违约风险小且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付款责任,尚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具备公益性特征。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项目带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同时项目管理设计多个部门、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产生较多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 万元和324,574.4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754.14万元、283,035.80万元和273,005.40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企业等,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资产流动性差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存货占比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06,972.31万元、433,591.64万元和472,939.20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0%、31.21%和33.18%。未来如发行人存货长期积压,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6、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担枞阳县基础建设,其主营业务主要体现在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综合来看其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伴随枞阳县整体发展规划逐步成熟,如果未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19家子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工程、投资管理、驾驶培训、交通运输和砂石贸易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枞阳县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国家对保障房及商品建设质量实施"零容忍"政策,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行为规范上仍受到枞阳县财政局的监督。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人事变动等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进而引致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对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款项310,723.35万元。虽然关联方主要为地方城投平台,违约风险小,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占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子公司枞阳建投划出相关风险

公司受托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棚户区改造、防洪安保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年主要由公司本部、枞阳国资、枞阳交投、枞阳水务以及原子公司枞阳建投运营。枞阳建投于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公司受托建设项目收入下降,同时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少量缩减。

6、在手代建项目数量较少带来的资产和经营风险

整体来看,近年公司受托建设项目收入存在波动但规模尚可,因受托建设项目大多在建设当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账面待结算工程规模不大;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期末余额为35.26亿元,预计未来收入有一定保障,但考虑到近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覆盖项目建设支出,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及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我国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及财政政策,从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土地市场的供应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展造成影响。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属房地产行业,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近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虽宏观调控主要针对商品房市场,但保障性安居工程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影响。总体来看,房地产政策的宏观调整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预算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一系列文件的颁布旨在解决地方政府债务"堰塞湖",规范政府举债机制,切实防范并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国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枞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安排。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依据《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万元公司债券。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枞阳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

4、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簿记建档日:2022年5月25日

1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5月27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5月26日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7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期:2029年5月27日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82097666600000021

开户行: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50,000.00万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挂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首日:2022年5月26日

2、发行期限: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7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决定,并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的注册通知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50,000.00万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4-1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1,735.02	项目资本金14,34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目前已到位	50,000.00	69.70	83.33
2	补充营运资金	–	–	10,000.00	–	16.67
总计		71,735.02		6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此次债券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属于过度超前、不考虑偿债能力、盲目巨额融资举债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敏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6,959.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550157053K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1月18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邮政编码	246700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5256609110
传真号码	0562-32181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甘春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	0562-325738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22日,根据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枞政[2009]209号),枞阳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19日领取了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823000025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

2014年3月3日,根据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枞政秘[2014]20号)将枞阳县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全部投资100万元等值转让给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枞阳县人民政府与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枞阳县人民政府将持有的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股本金100万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枞阳建投《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00万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股东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定》,内容为:"一、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资产处置、投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三、同意根据本决议修订原章程。"

2015年8月6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同意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资产处置、投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上述增资业经枞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枞长会验资[2015]003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8月7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做了备案登记。

2015年8月,以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母公司,重组政府融资平台,2016年4月份组建成立了枞阳县投资发展集团。

2015年12月25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决定》(枞政[2015]139号),文件决定:一、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同意将公司出资人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同意根据本决定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决定》(枞国资委[2016]2号)决定:一、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同意将公司出资人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左敏生;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谢正平、甘春华、李月平、吴海红;监事会主席变更为章鹏;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程既云、邹燕峰、叶晶、王磊。四、同意根据本决定修订原章程。本次变更已经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2018年10月17日枞阳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次县长办公会议召开,会上同意将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2021年5月,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资金	21,500.00	21,500.00	96.96
		土地使用权	18,500.00	18,500.00	
		实物	60,000.00	56,959.80	
合计			100,000.00	96,959.80	96.9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